

石家庄国际机场业务通告

〔2022〕1号（总197号）

通告主题	关于查验来石返石人员核酸检测证明工作的业务通告			
签发时间	2022 年 1 月 9 日		签发人	马 越
发布范围	主送	河北航空公司、春秋航空河北分公司、中联航河北分公司、中国邮政航空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石家庄场站、南方航空公司石家庄场站、首都航空公司石家庄场站、四川航空公司石家庄航站楼管理部、深圳航空公司石家庄场站及其他各运营航空公司；机场集团党群工作部、石家庄机场运行控制中心、航站楼管理部、地面服务部、安全检查站、应急救援保障部、空港贵宾公司。		
	抄送			
	抄报	河北机场集团领导、质量安全部、服务品质部、市场营销部		
通告内容				
各有关单位： 为严防疫情输入，根据石家庄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领办）发布通告要求，现就进一步严格做好来石返石人员排查管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防控措施 自 1 月 9 日起，所有来石返石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向所在单位、社区（村）报备。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旅客查验无异常后方可放行；对未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旅客，属地政府在机场设置核酸检测点进行现场核酸检测，待采集完成后，旅客可正常离开。现场核酸采集费用由旅客自行承担。 二、航空公司应强化来石返石人员防控政策告知和筛查工作 在售票、值机、登机等环节向旅客做好疫情防控宣传，确保旅客了解来石返石防控政策，提前准备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抵石后积极配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和现场核酸检测工作。				

三、做好落地旅客核酸检测证明查验工作

(一)旅客抵达石家庄机场后在行李提取厅出口处查验核酸检测证明,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旅客正常放行,未持有证明的旅客至指定区域接受属地政府组织的核酸检测采样,待采集完成后,旅客可离开机场。

(二)机场集团党群工作部在公司官网转发市防领办相关通告,配合做好防控政策宣传。

(三)机场地面服务部、航站楼管理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通过张贴公告、显示屏播报、航站楼广播等形式,做好防控政策宣传,引导旅客配合核酸检测证明查验或现场核酸检测工作。

(四)空港贵宾公司和航站楼管理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防控政策的问询服务。

四、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国际机场分公司
2022年1月9日

备 注			
经办人	常永辉	联系方式	0311-68137083